



孙鹏

资深律师·上海

+86 21 3210 8209

patrick.su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孙鹏律师专注于银行与融资业务，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及一般公司业务。

教育背景

-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硕士
- 鲁东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 孙鹏律师于2020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在加入方达之前，孙鹏律师曾在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和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银行融资

- 代表德意志银行、瑞士银行、花旗银行及巴克莱银行就其向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某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4,212,000,000港币的银团贷款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德意志银行牵头的银团就其向三生制药(HKEX: 1530)某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125,000,000美元及975,000,000港币定期贷款并附带50,000,000美元“绿鞋机制”的定期贷款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等银团成员就其向中华开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某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80,000,000美元的并购贷款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恒生银行、马来亚银行就其向大信商用信托(Dasin Retail Trust)提供约52,000,000新加坡币的上市(SGX)前融资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国际金融公司就其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SSE: 603883)提供1,000,000,000人民币的定期贷款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星展银行、东亚银行、马来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大华银行就其向运通网城房地产投资信托(EC World REIT)提供约400,000,000新加坡币的上市(SGX)前融资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渣打银行、德意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就其向Dynapack Group提供250,000,000新加坡币、多贷款用途(包括并购、流动资金和再融资)、多司法管辖区域的贷款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巴克莱银行就其向中国中车(SSE: 601766)某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25,000,000英镑的定期贷款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瑞士信贷银行就其向远洋集团(HKEX: 3377)某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贷款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法国外贸银行、荷兰银行、华侨永亨银行等银团成员就其向中国中化某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485,000,000美元的销售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法国外贸银行、韩国产业银行、马来亚银行等银团成员就其向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20,000,000美元的销售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其向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提供800,000,000美元的融资项目，该融资主要用于收购某开曼公司的股份，补充该开曼公司的营运资金、原有境外贷款的再融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回购等。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其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提供72,000,000欧元的融资项目，该融资主要用于收购某西班牙公司的股份以及补充该西班牙公司和香港子

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 代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参与其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1,200,000,000港币的融资项目，该融资用于购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
- 代表美国银行参与其向工商银行伦敦(ICBC (London) Plc)提供300,000,000美元的融资项目。
- 代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参与其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80,000,000美元的融资项目。
- 代表交通银行(通过离岸银行业务部)参与其向某国有融资租赁平台提供38,750,000美元的飞机融资项目。

企业债务融资

- 代表博裕资本就其境内某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借取336,000,000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吉利集团参与吉利集团通过其境外实体向法国巴黎银行、澳新银行、中银香港等银团成员借取550,000,000欧元以收购丹麦盛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axo Bank A/S) 51.5%已发行股份的并购融资项目。
- 代表吉利集团参与吉利集团通过其境外实体向法国巴黎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等银团成员借取2,117,500,000欧元定期贷款及950,000,000欧元过桥贷款用以收购瑞典Aktiebolaget Volvo, publ 8.2%已发行股份的并购融资项目。
- 代表新风天域就其旗下公司向招商银行借取550,000,000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信资本就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借取80,000,000美元的并购贷款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BPEA Real Estate就其子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借取10,000,000人民币和475,000,000港币的境内及境外贷款以并购北京某物业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代表锦江酒店集团就其向工商银行借取250,000,000欧元以并购丽笙集团(Radisson Group)的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英伟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参与其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等银团成员借取的项目融资项目，该项目融资金额为7,392,000,000人民币。
- 代表某L Brands Inc.参与其向汇丰银行和花旗银行借取170,000,000美元的银团贷款项目。
- 代表某国有金融租赁公司的爱尔兰平台参与其向汇丰银行、瑞穗银行借取400,000,000美元的贷款项目。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及一般公司业务

- 代表银联国际就其增资入股携程金服提供尽职调查、谈判、交易文件准备等相关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银联就其收购一家广东的支付机构提供尽职调查、谈判、交易文件准备等相关法律服务。
 - 代表Ping Pong就其收购一家浙江的支付机构提供尽职调查、谈判、交易文件准备等相关法律服务。
 - 为JP Morgan、中国银联、陆金所等众多客户提供支付机构或支付行业相关的咨询及合规建议。
 - 曾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中国银联、银联国际、锦江集团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